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7 年度关联交易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6 年（万元/%）	
			金额	占比
深圳市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FPC、刚挠结合板	参照市场价	1.51	0.00%
镇江华印电路板有限公司	刚挠结合板等	参照市场价	615.92	0.59%
上海华印电路板有限公司	刚挠结合板等	参照市场价	23.58	0.02%
上海箬箕技术有限公司	FPC	参照市场价	69.37	0.07%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6 年（万元/%）	
			金额	占比
厦门弘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外协 SMT	参照市场价	26.26	0.04%
镇江华印电路板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参考市场价	7.73	0.01%
上海箬箕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参考市场价	8.77	0.01%
厦门弘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参考市场价	3,005.25	4.30%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培训	参考市场价	0.22	0.00%

3、关联方担保及其他

关联方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李强、董事王毅、

董事李毅峰、高级管理人员孔志宾共同或分别为公司的融资业务向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等提供担保，2016 年累计新增担保金额 35,898.48 万元。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提供担保，累计担保金额为 5,904.05 万元；为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 2,379 万元。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高端供应商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1,000 万元。

公司与天津滨海新区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金额为 2,090 万元。

二、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本公司（含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公司董事长担任董事的其他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基于谨慎性原则，将镇江华印电路板有限公司和上海华印电路板有限公司认定为关联方）、控股股东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等将于 2017 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以及控股股东及部分董监高将为公司对外提供担保。

本关联交易预案已于 2017 年 6 月 4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李强、李为巍、王毅、李毅峰回避了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关联交易预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方能生效，关联股东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毅、邱葵、李毅峰、何建顺应当回避表决。

三、2017 年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17 年预计交易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采购元器件	上海箬箕技术有限公司	100	0
	采购胶纸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0	54
	厂房租金等	镇江华印电路板有限公司	80	20
	接受劳务	上海华印电路板有限公司	50	14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上海箬箕技术有限公司	700	74
其他日常关联交易	融资租赁	厦门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 1}	3,000	0
	能源合同管理	厦门弘信绿色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60	0
为子公司担保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500	3,480
为子公司担保		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7,000	3,000
短期资金拆借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2,000	8,750
短期资金拆借		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2,000	0
为公司担保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长	40,000	29,000
为公司担保		部分董监高	21,000	21,000

注 1:2017 年与厦门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融资租赁业务合计不超过 3,000 万元。

四、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箬箕技术有限公司	730.5599	电子产业	TIEER GU	上海	董事长李强过去十二个月担任其董事
厦门恒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510.4	电子产业	易荣坤	厦门	董事长李强过去十二个月担任其董事

镇江华印电路板有限公司	3,077	电路板	赵晶凯	镇江	控股子公司弘信华印的少数股东
上海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410	电路板	赵晶凯	上海	控股子公司弘信华印少数股东的股东
厦门弘信博格科技有限公司	\$2,130	融资租赁	王志武	厦门	控股股东弘信创业董事杨真真担任其副董事长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00	背光板	王毅	厦门	公司控股子公司
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4,000	电路板	王毅	镇江	公司控股子公司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342	创业投资	李强	厦门	公司控股股东

五、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以上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而发生。

2、以上关联交易均以公平的市场价格进行，价格按以下方式确认：

（1）各项商品采购、劳务采购定价不偏离任何向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的服务或商品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2）销售商品的价格不偏离任何向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商品的价格，基于同一报价机制收费；

（3）融资租赁的费率基于市场行情确定，与其他独立第三方给予的融资租赁费率相当；

（4）能源合同管理根据节能效益分享比例，最终交易金额根据节能效益确定，分享比例参照市场行情确定。

3、各方具体关联交易的付款和结算方式由各方根据合同约定或交易习惯确定。

4、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关联交易预案》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系公司业务开展正常需要。

2、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劳务，价格公平、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带来重大影响。

3、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公司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关于 2016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必要性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预案》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函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5 日